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客戶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所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駐於本公司的重大營運所在地屬更為有效益及效率。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目前，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執行董事羅丹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光文先生（「授權代表」），將會一直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儘管羅丹先生與張光文先生居於中國，彼等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更新。彼等可於合理的短時間內申請來訪訪港簽證。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垂詢。據此，我們的授權代表能於接獲臨時通知後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將確保兩名授權代表可隨時並於聯交所基於任何事宜希望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時，均有方法立即與之聯絡；
- (iii) 我們各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差旅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機保持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我們已委任一名常駐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舒先生可以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郵件於隨時聯繫所有其他董事；
- (v) 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及／或可於合理的短時間內申請訪港簽證。因此，各董事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訪港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i) 我們的公司聯席秘書之一鄺燕萍女士為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替代渠道，並能夠處理聯交所的垂詢；及
- (vii)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我們H股[編纂]後，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適用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並至少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除授權代表之外的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答覆聯交所的垂詢。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工作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於合規顧問的任期內隨時有適當及有效的溝通方式。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被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下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下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光文先生及鄺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出任我們聯席公司秘書。鄺女士在為多傢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有超過38年廣泛經驗。彼等將一同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有關張先生及鄺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且亦未必擁有聯交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張先生有關〔會計、財務、運營、管理及董事會秘書工作〕的過往經驗，其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張先生對本集團內部業務及財務運作有全面的認識。本公司認為，委任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支持豁免：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張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在受邀的前提下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鄺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計首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張先生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包括但不限於與張先生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鄺女士亦將於[編纂]後及時告知張光文先生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的合規顧問將協助張先生，使其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而香港法律顧問則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首三年期屆滿時，張先生的資格將會被重新評估，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決定是否有必要讓鄺女士繼續協助張先生。倘張光文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將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計該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屬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當我們就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